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18号

当事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名溪纯净水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BM44UHX4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塔里木河东  
路273号乡政府办公大楼地下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名溪纯净水厂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名溪纯净水厂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执法人员当场对该食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7-31号），责令其在2023年8月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韩建明、王艳敏对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名溪纯净水厂复查时，该厂已配备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但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8月15日立案，并指派韩建明、王艳敏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3年8月31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名溪纯净水厂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2023年8月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依法配备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下发任命文件，但仍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也无法提供培训、考核记录，已构成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生产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检查笔录2份。现场检查笔录（一），证明当事人正常生产，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按规定依法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7-31号）的事实；现场检查笔录（二），证明当事人依法配备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下发任命文件，但仍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也无法提供培训、考核记录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备、培训、



考核食品安全员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33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的行为，违反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开展自查整改，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试行) 第十一章食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序号 2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违法情节: 拒不改正,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1 个月的; (2) 存在较小风险, 且及时消除隐患的; (3) 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规定, 综合考虑个案情况, 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 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的行为, 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处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